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瑋苓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45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25121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399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535725_11013996300_1_3535725_110139963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公正國中辦理「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授課教師增能方案-表演藝術跨領域課程實施計畫」研習一案，請各校務必派未具藝術專長之藝術領域教師參加，及核予公(差)假登記並於一年內辦理補休(課務自理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正國中110年4月8日屏公中教字第1100001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05月29日(六)、110年05月30日(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公正國民中學(屏東市公興路11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縣國中小擔任藝術領域授課教師且未具藝術專長教師務必參加。

2、本縣國中小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
3、對表演藝術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40人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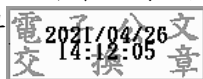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61